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239 号

关于给予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晋电气），注册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6 号 1 栋 10 楼。

吴国成，康晋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
理。

陈晓萍，康晋电气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康晋电气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8 年 4 月 8 日，康晋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
国成与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资江凯源）、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迪民生）分别签署《股份投资及回购协议》，其中包括业绩承诺与补偿、利息支付、股份回购、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提名董事权、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股份质押同意权、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2月，康晋电气及吴国成与资江凯源、华迪民生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该协议自2023年2月10日（公司挂牌日）起生效并取代前述《股份投资及回购协议》。最终协议约定了利息支付、股份回购、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提名董事权、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股份质押同意权、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康晋电气挂牌时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后于2024年7月18日补充披露。

康晋电气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三条、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3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国成知悉并参与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

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负责人陈晓萍知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康晋电气、吴国成、陈晓萍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康晋电气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